

大同湖宠物乐园南侧地块种植项目设计

设计合同书

日期：2026年 月 日



第五条 设计费计取及支付：

5.1 按国家计委、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标准，设计收费按标准计算=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0.85）×附加调整系数（1.0），下浮 20%，其中设计费计费额暂按建安费 50 万元计算，即设计费为：

$$50 \times 9 / 200 \times 1 \times 0.85 \times 1 \times (1 - 20\%) \times 10000 = 15300.00 \text{ 元。}$$

经协商，则设计费（含税）暂定为 ¥153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伍仟叁佰元整）。最终设计费计费额以相关部门审定预算建安费为准。单项设计费核算金额低于 5000 元的，则按单项最低收费标准 5000 元计价进行结算。本合同最终支付金额以三方签订的《设计费结算价确认函》中确定的设计费为准。

5.2 设计费付款：

5.2.1 设计人完成本合同工程项目图纸设计并通过政府机构、财政部门审核项目预算后，签定合同后收合同价的 30%，通过相关部门审定预算后 30 天内支付最终设计费的 70%。支付计费额为根据财政部门审核的预算建安费计算出来的设计最终合同价。

5.2.2 如非乙方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暂定合同价的 30% 支付；超过一半时，按暂定合同价的 50% 支付；设计图纸已交付甲方时，按暂定合同价的 70% 支付，上述工作量须甲、乙方双方共同确认；工程出具正式预算之日起一年内尚未开工的，设计费按最终确认价的 80% 计算。以上情况，丙方在收到请款资料及有效票据 30 天内付清。支付计费额为根据相关部门审核的预算建安费计算出来的设计最终合同价。

5.2.3 达到上述支付节点后，乙方将请款资料提交给甲方办理相关支付手续，相关费用由丙方依据相关规定支付。乙方需提交的请款资料包括但不限

于：《请款函》原件、本合同复印件、《设计费结算价确认函》原件、《预算审核报告》关键页复印件。上述资料一式贰份，另附扫描文件一套。

5.3 收款均由乙方开具发票，丙方支付的合同的最终设计费直接汇至乙方指定的开户银行和帐户中。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自贸试验区

南宁片区金龙路支行

收款账号：45050111762200000128

收款账户名称：中联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5.4 设计文件图纸超过规定份数，另收工本费。

第六条 甲方责任：

6.1 甲方须提供整个工程要求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如乙方认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完整，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材料后5天内，书面一次性告知甲方需要补足的材料，否则视为甲方提供资料符合乙方要求，乙方工作期限不予顺延。

6.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6.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可直接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按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支付；

6.4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提交设计文件时，甲方不另外支付赶工费；

6.5 本合同由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及乙方根据本合同提供服务所形成成果的一切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泄

露、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上述资料或服务成果，否则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乙方违约丧失的商业机会；乙方因违约行为所获得的全部收益；甲方为向乙方或相关第三方维权所支出的诉讼费用、调查费用、律师费用、交通费用等）。

第七条 乙方责任：

7.1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

7.2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偿付赔偿金，但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本合同额；

7.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二；

7.4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丙方支付本合同暂定金额 30%的违约金；

7.5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参加有关上级审查及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过原定计划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现场施工服务、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7.6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交的一切资料、设计成果不侵犯甲方及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及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八条 丙方责任：

8.1 丙方只负责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本项目的款项，本合同项下一切纠纷均与丙方无关，由甲乙双方自行解决，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因

甲方或乙方未及时向丙方提交完整请款资料，导致丙方迟延付款的，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甲乙双方纠纷造成丙方损失的，丙方有权要求责任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第九条 其它条款：

9.1 如若增加工程，增加部份同样适合本合同。

9.2 有关本工程设计的会审记录、图表、资料，甲、乙双方进行的会议洽谈记录，双方协商同意并经双方当事人签证的有关修改设计的变更文件等都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9.3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护，具有法律约束力，未经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9.4 本合同若有不详或不尽处，三方应本着互相协作平等互利的精神妥善解决。本合同发生争议，三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三方当事人同意由佛山仲裁委员会仲裁。

9.5 甲、乙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9.6 本合同自三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9.7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丙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仅供签署)

甲方：佛山市三水工业园区投资
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负责人)



乙方：中联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盖
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欧阳燕



经办人：

经办人：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中国 (广西) 自由贸易试验
区南宁片区凯旋路 18 号广西合景国际
金融广场十八层 1807 号办公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佛山市三水乐农科技发展有限
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负责人)：



经办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